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	變編	更號	从	變	更內容		供計式好機	東安小知知	
變更類型	變編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m²)	變更後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 條件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計畫年期	以 民國 94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 標年	計量」之內存及計畫實施進度,調整 本計畫年期,以民 國 110 年為計畫目 標年。		照公展草案 內容通過。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總體變更部分		2	新增計畫範圍	原範「湖區第通討計置澄特計二盤」	新圍更楠附計分	1. 依據內政部 97 年9月3 字 3 管 都 字 3 6 9970142645 函,為利仁之 函,本都市依 97 年 2月及 97年		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1)

變更類型	變編主編號		位置	變更	内容 變更後計 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 條件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總體	300			(3095 公 頃)	計畫面積 調整 (3272.14 69 公頃)	之數與 與 則 則 制 書 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修正通過。 及學	
總體變更部分		3	計面調及市畫置畫積整都計圖換	變清定畫次檢 更湖區第通計 (通計)	變湖計三檢畫例分數市)更特畫次討圖尺之值計澄定(通),六一化畫清區第盤計比千(都圖	2.		生更調範畫	照 專 案 小 組 意見通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2)

變	變編	更		變更	內容		供計畫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歌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	變更後 計畫 (㎡)	變 更 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 件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1	增都防計 計 動	未訂定	增訂如 第七章 第五節	依 宣期 一 本 一 定 期 施 計 第 第 分 人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除依防 災公園劃分原則修正外 ,餘依簡報資料防災滯洪 設施整治計畫內容通過。	
總體變更部分	_	2	土使分管要地用區制點	已訂定		依現行之 相關 人名		修修1. 《《《》》 (1) 《《》》 (2) 《《》》 (2) 《》》 (3) 《》》 (4) 《》》 (4) 《》》 (5) 《》》 (6) 《》》 (6) 《》》 (6) 《》》 (7) 《》 (7) 《》》 (7) 《》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詳 表五)。
		3	新土使分管要 增地用區制點	變速楠流近區(部第通討更公梓道特計(分三盤)高路交附定畫武)(次檢		配「納高梓近畫分通之分點合一入速交特()(盤土區。變-2原公流定仁第檢地管更」變路道區武三討使制案案更楠附計部次))用要		併變更案二-2 案。相關土管條文已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故無需提列變更案件。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4	增 都 設 準 則	未訂定	增訂如第十章	依「期通 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配合全 區發展構想及實際執行 課題並與都市設計科研 議後重新檢視條文內容 ,以利執行,內容詳表五 。	依規劃單位會中所提修 正內容通過(詳表六)。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3)

變軍	變編	更號		變更	內容		備註或附帶	專案小組初	1 1
變更類型	變編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 畫 (㎡)	變更後計 畫(㎡)	變更理由	條件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總體變更部分(計畫範圍調整部分)			本畫與雄鄰部計區高市接分	範 (35120) 住 (20165) 年 (247) (247) 所 高用 (11376)	範 圍 外 (38639)	是足通業計界其計位叉考之旨市樁、籍,畫精將縣, 情及通業計界其計位叉考之旨市樁、籍,畫精將縣, ,,盤統畫。係畫及比本原及計位鎮予求區確原之本 唯藉檢一區 依區地對計規鄰畫及間以得範度屬地試 股本討檢之 據之籍並畫劃近區縣之檢本圍 高籍界 不次作核邊 本樁交參區意都之市地核計之 雄納區		修修理1:	照 專 案 小 組 意見通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4)

4-4-	更變					入 容			1以用1 <i>)</i> 未交叉		-	
變更類型	主編號			原計畫 (m²)		變更後 畫(m²)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 帶條件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議
				文 教 (164)		範 圍 (164)	外	1.	澄清湖特定 區計畫至民 國 58 年發布 實施迄 30 年			
					(住 宅 (560)	區		,其間歴經多 次都市計畫 變更,而原法 定之藍晒圖			
					,	農 業 (6216)	區		因圖紙伸館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範 圍 <i>注</i> (7470)		道路用 (2)	地	2	國實,次變定因老不次作核邊其計位叉考之旨市樁、籍,畫精將鄉15施間都更之圖舊足通業計界係畫及比本原及計位鎮予求區確原之本吃題市,藍紙精故盤統畫。依區地對計規鄰畫及間以得範度屬地計發0經計原晒伸確藉檢一區,據之籍並畫劃近區縣之檢本圍,鳥籍畫巾年多畫法圖縮度本討檢之,本樁交參區意都之市地核計之,松納區			
心 齿 圆 齿						綠 帶 (14)	地	2.	兵保饭源本格 計畫區 地類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及理由:有	
總變部(畫国整分)	Ш	2	本畫與 基圖			「機二 ₋ 關 用 (678)	地		考本計量量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備註:變更內容所稱之「範圍外	腳覽及區域 內與與籍 與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照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通
量範圍整部 全型 型 型 型 型 形 型 形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2	山市 鄰接 部分		品				樁位及縣市 、鄉鎮間之地 籍予以檢核 ,以求得本計	」係指鳯山 市 都 市 計 畫區。	符別分,低地的人,低地的人,但如此,但是不是不知,但是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	過。
				農 業 (709)	品			3.	畫稱原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案,餘照公 展 草 案 內 容通過。	
				「機二」 關 用 : (253)	地	範圍	外		,並配合鄰近 分區酌予調 整。			
				河道用: (227)	地	(3239)		4.	將原屬鳳山 市之地籍剔 除於本計書			
				道路用: (1951)	地				原區分属,此變更別別,此變更別別,與一個別,與一個			
				綠地(79))				点盘(例)架 」中納入鳳山 市都市計畫 範圍。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5)

變	變 貝	見編		變更			備註或	專案小組	士拟系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m²)	變更後 計畫 (m²)	變更理由	附帶條 件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 決議
	Ш		() () () () () () () () () ()	河 道 用 地(52) 道 路 用 地(154)	範 圍 外 (206)		備更所「外鳥美計註內稱範係松都區變容之圍指仁市。	照公展草 案內容通 過。	照專案 小見通 。
總體變更部分(計畫		1	「-1-40 M畫北來壓 別上路自加	目加用畫載鄉壇 來壓地書大三 712-4 712-4	自加用畫載鄉壇172-4 水站計登社奶段地	1.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疑 義研商會議決議辦理變 更。 2. 本案為計畫書登載誤繕 ,故依實際變更位置修正 。		照公展草 案內容通 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計畫書圖重製部分)	四	2	觀西IV -28-15 M	(1479) 道 路 用 地(2928) 農 業 區	號) 超(1479) 路 (1479) 區 (2848) 路 (1252) 第1252)	依主要計畫規劃內 理分別 理分割 所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合疑件辦更: 主重義CT理。 配製案案變	照公民容	照小見。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6)

	變更	温器			變更	一次。			,								重安	小幺日			
變更類型	主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m²)	變更 征 (r	n²)				更理	_	i	帶低	或所 条件	∮	專案 初步 意	建議見	市	都委議	₹決
		3	文六側	釆	人 行 步 道 (168) 住宅區(163)	(168)	步	道	配步計實	台道畫祭	見況 各線 内容,	人行調整以名	備重案辦	註製件理	型 疑 D2 變更	台義案 。	照公 案內 過。	展草容通	照組過	專案 意見 。	₹小 !通
		4	文六側	小 東	住宅區(14)	道 路 (14)	用	地	該角且 道 道 道	處與現依格	計畫籍 兄 知 我 用 。	圖 不 開 調 整	備重案辦	註製件 製件理	配 疑 D3 變更	合義案。	照公 案內 過。	展草 容通	照組過	專案 意 。	፟ዿ፞፞፞፞ኯ
		5	文四側	中南	住宅區(92) 道 路 用 地 (89)	道 路 (92) 住宅[容,	闢 調 調 以	青形 隆計 ﹑符罩	道及畫內	備重案辦	註製件理	配 疑 D4 變更	合義案。	照公 案內 過。	展草 容通	照組過	專案 意見 。	፟【小】通
		6	曹新西	公圳側	住宅區(8)	道 路 (8)			開門調	情别 整都	形及 都市	計畫	到 区	抽級	配 疑 D6		W-2 0	展草 容通	照組過	專案 意見	፟ễ小
總變部分計		7	曹新東	圳	住宅區(9) 道路用地(3)	道 路 (9) 住宅[用 —— 區(3)	地 <u> </u>	依闢調內	現清 持整容。	兄道 衫及 都市	路開 地籍 計畫	備重案辦	註製件理	配 疑 D7 變更	合義案。	照公 案內 過。	展草 容通	照組過	專案 意見 。	፟ዿ小
變部 (畫圖製分)	四		г -24	IV 1-	住宅區(204)	人 行 (88) 道 路 (116)	步 用	道 地				路開地籍					照公	展草	照	專案	₹小
		8	15 」 側	M 北	(91) 道 路 用 地	住宅[道路 (4) 住宅[/) 地	調訊	整整容。	都市	計畫	<u> </u>	我 } 了 更。	采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理	照公 案內 過。	容通	組造	意見。	」通
		9	公四一側	+	(98) 綠帶地(142) 道 路 用 地 (38) 住宅區(93) 道 路 用 地 (79)	道路 (142) 住宅 道路 (93)	用 国 用 显(7)	地(8)地(9)	依闢調內	現清整容。	兄道 足 形市	路開地計畫	配疑D1 TD1 案更	合義、1、辦。	重案/ D10 理	製件、12變	照公內。	展草容	照組造	事 事 意 見	小通通
					住宅區(91) 綠帶地(61)	(91) 道路 (61)	/ ·J	-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7)

繼亩	變易	巨編 虎					變		容							借	‡	ᆎ附	帶條	車	宏	小組	ᆀ	市	都	丢	油
變 更 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1	立 置	Ī	原記 (r	十 畫 n²)		更 畫 (m	Ē ²)		便變		-				件		步	建	議意	見	ı ilə	記		_
		10		·35I 西便	M	道 地(8 住 ⁹ (76)	各 月 (5) 它 區	<u>()</u> 直道	5) (路) (6)	用均	0								疑義 案辦			展草 通過	·案 .。	照組過	意		小 通
總體		11	曹圳、西河	公東大南	刺州	住? (27) 人 (道(8	亍 步 S)	—道 ₹(3	:路 5)		٥								疑義 案辦					照組過	意		小通
總變部(畫圖製分體更分計書重部)	四	12	機側	=	北	緑(33) 「機 地(1	带 地 終二 (道(3 線(1	路 3) : 帶 4)	用均	也別地計。	克 現 開 籍 計	況情調畫	道形整內	路及都容	配名案件理	合 <u>;</u> 牛 變更	重製 D20 E。	上 疑 義 案辦	照內	公容	展草通過	案.。	照組過	意		小 通
製 部 分)		13	計西旅圓店側		區側區飯西	住写 (358 道 逝 (3	3)	(3	.路 58) : 宅 32)		也一品。	現開籍計	況情調畫	道形整內	路及都容	配名案件理	合 <u>;</u> 美夏	重 製 D23 E。	】 疑義 案辦	照內	公容	展草通過	·案 。	照組過	意		小通
		14	學與範附	府計圍近	盤線	保 (8) 道 地(2	—— 各 月	(8 引保)		也一品	合調畫。	現整道	況都路	道市路	配倉案件變更	合 <u>‡</u> E	重製 E1 案	₽ 見 見 見 別 理	照內	公容	展草通過	·案 。	照組過	意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8)

變	變見	見編	丛	*	變更內容		備註或	東安小 纽切	古契禾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	變更後計畫 (㎡)	變更理由	附帶條 件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 決議
類型	主編號			(m²)		愛 愛 愛 愛 愛 愛 愛 愛	件	步建議意見 「除因排更滯,101 日間 中 101 日間 101 日	
土地使用分區	五	1	九番埤一帶農業區	農業區 (7245 08)	綠帶地 (63722)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圍係雄市區附件區- 外指市計。帶:段戰」高都畫 條以徵	變道工餘公評時完計劃,所務部園估間成畫劃,就進闢認開財內之是設再就進闢認開財否	共取解區利情「-3鐵設得,決低用形公及路施並地度之將五高南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904)	於五四一阅展果區內 除部分為九番埤溼地 外,其餘多為閒置土 地,其鄰近住宅區均 已蓬勃發展 僅餘基	收 方 式 辦理。	可行結局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二	側區列檢之
					園道用地 (3343)	│ 過笠腹然動,空垣為 │ 良好之住宅區,避免 │ 該地區凌亂發展,以		中計量變更 檢討之依據」 ,暫予維持列 計畫,不可	續番系 ,由專案 小組討 讀討論
					道路用地 (92766)	│ 促進土地有效合理利 │ 用。 │		變	
					範圍外(198)			¹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9)

變面	變編	更號		變	更內容	·····································	備註或附帶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愛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	變更後計畫 (㎡)	變更理由	條件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議
					住宅區(附) (7194)	3. 澄清湖特定區內			
					河 道 用 地 (89)	│ 公五‐三公園預 │ 定地自民國 58 │ 年劃設至今未辦			
土地使用分區	五	2	九埤典	範 圍 外 (15629)	公 園 用 地 (3730)	以加速公共設施 預定地取得及形 塑優良水岸遊憩 空間,以提升地 區休憩機能。			
元分區			業區)	綠 帶 地 (831)	t. 四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園 道 用 地 (245)	│ 規劃。 5. 將原屬高雄縣之			
					道 路 用 地 (3540)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10)

變更類型	養編士	更號次編號	位置	變更	巨內容	雙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 條件	專案小組初步	市都委決議
類型	編號	編號	置	原計 畫(㎡)	變更後 計畫(㎡)			建議意見	
土地使用分區	六		都		(附) (19601) 十七」二十七 (11664)	現業市然該約隔畫道,之藉討系。本次使計不農4仁區183成路次業有 通时,分。區米都西之不系通將效 盤門。 深,市往交順統盤道串 檢廣都顯 度阻計縣通暢宜檢路聯 討	院 166 第4、166 理、常保生的,以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修內1: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11)

變更類型	變編主編號	更號次編號	位置		內容 變更後 計畫 (m²)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 件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土地使用分區	就	1	_'_1	第住(6918)	廣停用 (2238) 場車 (2323) 路 (2172) 用 (2172)	1. 2. 2. 3. 3. 3. 3. 3. 3	備情60辦附設二應並照執交算期值。 註案、理帶施種回應或照該係土加依第、件更宅30請使以地四人第、件更宅3申更一金繳公成民156、公為區%請使次之交告計陳、案、共第者,建用繳計當現算	修修由1.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12)

縁百	變易	更編 虎	位	變	<u> </u>		備註或附帶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m²)	變更後計畫(m²)		條件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2		人行步 道 (704)	線 (3) (3) (3) (3) (5) (5) (5) (5)	一		4. 一个	
土使分	七	3		道路用 地 (336)	綠 帶 ^坩 (304) 道兼 供路 (東(32)	1. 為國際 1. 為國際 2. 為國際 2. 為國際 2. 為國際 2. 為國際 2. 為國際 2. 为了,这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		《執應地30共地繳或計公保方,係當現成公意人案60陳,8(照捐 %設,納捐畫共留式該以期值計開見民第、情依6時贈 之施並代贈區設地辦代繳公加算徵期陳511意規8(,基積公用以金本內施之理金納告四。求間情、案見劃8	
		4		綠 帶 地 (56)	道路用地 (56)	配合調整後之道 路系統,將原道 野為 野地, 以形成 明也 宇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單未內案,計另行分17小意具原變宅理入容案低位在容範請畫4步,次組見體則更區性變第。然說變第圍更書米道依專建修處檢為之並更屬明更七內正,人部第案議正理討住合納內45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13)

變更	變編	更號			內容			借註武附換格	專案小組初步建	市都委決
愛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m²)	變更後 計畫 (㎡)		變更理由	件 	議意見	議
土地使用分區	八		「三一北保區公一」側護	保護區 (32121)	「公三 -一」 園用地 (9374)	7. 化原络对子系列 医维罗克氏管 化二甲二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	則 併 鄰近 地 區 公 共 開 放 空 間 更 為 公 園 用 地 以增加本地區之	備山一決附回應或照,算期值。 註都通議帶饋於變時該係土加 宗 中更一代以地四 等計政 : 1 , 1 。條 申更一代以地四 等計政 : 1 。 1 8 。	維持:依規制 : 60%,至計畫。單形超地間,不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九		計區側種業與武市畫相之分畫北特工區仁都計區鄰部	農業區 (468)	甲種工 業附) (468)	考處使合與計工地甲闢為維串	量仍用里北畫業听種吏甲持節計應之性側區區有工用種土性畫維串且代內為人工地合區持聯該武之同,區宜業使理相土性土都甲一而已變區用性接地及地市種土該開更以之。	備陳18附1: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修修:項請用基公以贈共方係告算草正正附修建執地共繳本設式以現。案通內帶正築照面設納計施辦繳值,內過容條為或時積施代畫保理納加餘通理第於更捐%,或內地代期成公。理第於更捐%,或內地代期成公。由1申使贈之並捐公之金公計展	照組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14)

	變易	更編 虎		變更	內容		/## = 		十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m²)	變更後 計畫 (㎡)	變更理由	(網註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甲 郁安 沃 議
土使分	+		曹新北東大自市重區二住區第種宅分公圳端側灣辦地劃第種宅與三住區界	第 二種 住 宅 (337)	第 三 種 住宅區 (337)	由二畫區所土區權使本地區執護住種筆築於、分線有地,人用事均之照原宅住土使該住區將權切造難,項以名,則區宅地用地三線住人割成以且之第義故,變區得。區之,宅之為土申經已三核依將更,以存都且區同二地請查建種發信第為使順存都且區同一種所建涉築住建賴三第同利住計分一筆分有築及土宅築保種二一建	備1. 182。澄144 :人案2。澄14。 民件案 合地。	維理1.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分區	+-		「十」側宅公三南住區	公 園 用 地(16)	住宅區 (16)	本段產土受與為而16土,則處界變與生地損赤數重㎡,所依上赤予案南疊有經段化之維賴地故將依線不發,權查之測的。 一次致人慈地量為有信述南以為,之致人慈地人之維權,與權益之則。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備註:依 民陳情 第 204 案 理。	照公展草案內 容通過。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15)

變更	變編	更號		變更			備註或附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市都委決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	變更後 計畫 (m²)		帶條件	初步建議 意見	議
土地使用分區	+11	4	遊商中區側館樂業心南旅區	旅館區(27540)	「 」所 (21391) 變變用 391) 四電地 1)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備人案12案註民件、理:陳 13年 (本)	照案過。	照組過寒見小通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16)

變	變更	編號		變	更內容			東安 小纽	
愛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m²)	畫(m²)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 帶條件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議
土地使用分區	+=			旅館區 (4819)	「公三-一 」公園用地 (4819)	1. 1. 1. 1. 1. 1. 1. 1.		照案過公內。	照組過寒見小通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17)

變更類型	變更 主編 號	編號 次編 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m²)	內容 變更後 計畫 (m²)	變更理由	備註 或附 帶條 件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3	「公三一南側「	旅館區 (5574)	第 一 種 住 宅 區 (4198)	1. 環係區通層客遊之用鉅配達造「高灣定遊統尚此該係當 「IV-4-15M」與所 與影 「IV-4-15M」與 上海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住公局フ律业※五	照案組見事小意通
土地使用分區	+=		院 旅 4」		廣 場 用 地 (1376)	土地,故依公地公用 原則,酌予變更為廣 場用地。		於 40%,容積率不 得大於 120%。故建 議配合本變更案增 列住宅類型住一-一 ,以利執行。	過。
用分區	T —		「公三		第一種 住宅區 (3393)	目前該旅館區現況僅有一家餐廳營業原營業原營業人 棟住宅使用中,使用內 度甚低,惟基於使用障 在,動予配合鄰近完 益,動下第一種住宅區 。		修修1. 地第一次 1	
			南側 旅5	旅館區 (5307)	「公三 -一」公 園用地 (1914)	該旅館區南側經檢討 其現況地形,其與 達 66%,且其與 是開關使用之 是開付土地,為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案組見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18)

變	變編	更號		變更	內容				古叔
變更類型			位置	原計 畫 (m²)	變更 後計 畫 (㎡)	變更理由	帶條件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1	鄰中商區商	鄰 里 中 彩 區(附) (8825)	(8825)	1. 6 96 年 11 96 年 11 96 年 11 96 年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照公展草案內 容通過。	照案組見過。
土地使用分區	+=	2	鄰中商區商 11)	鄰 里 中 心 商 業 區(附) (5295)	鄰 中 心 商 選 (5295)	1. 依據 96 年 11 月於「擬定澄清 湖特定區計畫(「商一」、「商 二」、「商三」、「商五」、 「商九」、「商十二」鄰里中 心商業區)細部計畫案」高雄縣 都委第 104 次會議決議略以 1	備註:依 人民陳情 案 件 第 107、111 案辦理。	修修由變-2:建药通容 第三人称 第三人称 第三人称 第三人称 第三人称 第三人称 第三人称 第三人称	
		3	鄰中商區商 14-1)	鄰 里 中 心 商 業 區(附)	區 (6745)	商十四、商十一、商十四寸、 商十四-2 於辦理澄清湖特定區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中另 案討論是否取消整體開發限制		民國 7/ 4一 通增訂附帶條 件前已取得建 物登記 . 故調	照專
			鄰中商區商14-2	商 業 區(附)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備變針區變條配路道之列案案註更對()更列合變路部於第。:案商))予,球更用分變不僅業之以其場為地條更30本僅業之以其場為地條更30	有捐20施繳贈公地,繳現算為期期20所納本共之該納值。	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19)

變	變編	更號		變更	内容				古郷
變更類型		次編號	位置	原計 畫 (m²)	要計量(当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土地使用分區	十四		「小一南「三福宮)文十」側存(龍)	保 存 區 (484)	宗 專 區 (484)	1. 目廟,市相保用用其有,鄉地前使為計符存區現係土其鳳別、福進縣段、福光、湖上,鄉、湖灣、湖灣、湖灣、湖灣、海灣、海灣、海灣、海灣、海灣、海灣、海灣、海灣、海灣、海灣、南灣、南灣、南灣、南灣、南灣、南灣、南灣、南灣、南灣、南灣、南灣、南灣、南灣		照公展草案 內容通過。	照案組見過 專小意通。
土地使用分區	十四	2	「十一南龍宮公八」(側虎)	十八-	示列	1. 該管輔寺專予本民地鳥379中,關為化宗原更依所號型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修理1. 3	照案組見過事小意通。

變		更號		變更內容													古郏
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 畫 (㎡)	變更 後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委決議								
				` '	(m²)												
								通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20)

	變	更號			內容		盤傑引)柔愛史內	H 1187 — 24(1184 — 5)	
變更類型		次編號	位置	原計 畫(㎡)	變更 後計 畫(m²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磁息力	市都委決議
土地使用分區	十匹	σ	「 縣 8 道路以東農業區觀音堂	農區 (2497)	宗專區附(2497)	1. 該登教更本人所,鄉、2 等記專原變民陳地灣123年 朝,用則更陳地號勢123年 朝,用則更陳地號勢9地。 名 《案變仁138第宗變》依件更武38等	信情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修修:1.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21)

變更類型	愛編 主編號	更號次編號	位置		内容 變更後 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土地使用分區	十四		「縣13」道路以東農業區菩提院			1. 2.	地施民等。 地施性子、商以以明已制度的 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修修由 1. 2. 3. 正正:有饋案後。將教更條文畫理敘餘案。通內 關方小原 符專原件件書由明照內過容 變式組則 合用則及納「」。公容。及 更依修修 「區」相入變妥 展通。及 更依修修 「區」相入變妥 展通理 回專正正 宗變之關計更予 草過	nz =
土地使用分區	十四		「縣183道路以東農業區明德道院()	(2171)		合宗教專用 區之變更原 則。 2. 本變更案係 依人民陳情	備任 11	修修由1. 2. 8修修由1. 2. 正正:有饋案後。將教更條文畫理敘餘案。通內 關方小原 符專原件件書由明照內過容 變式組則 合用則及納「」。公容。及 更依修修 「區」相入變妥 展通。及 更依修修 「區」相入變妥 展通理 回專正正 宗變之關計更予 草過	照案組見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22)

4要4	變更	編號		變更					市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 號	位置	原計 畫 (m²)	變更 後計 畫 (㎡)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土地使			「縣13」道路以東農業區德理聖堂(農 第 (6643)	宗專區(附) (6643)	陈陳所變號鄉1284年,大觀 1284年,大觀 1284年,大觀 1。	自之地或地族性的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修修:1. 2. 66%:1. 2. 66%:1. 2. 66%:1. 66%:2. 66%:2. 66%:2. 66%:2. 66%:3. 66%:4. 66%:4. 66%:4. 66%:5. 66% 5. 6	条小組意見通過。
土地使用分區	十四		區 (品		7,教之則本係陳所變所地時有轉變。變依情陳更變號附有,更人案地,更係是明,是係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原如前文;會文。由1. 2. 3. 則於未件如前件修如有方組修將專則相計理明餘修提提則於提則正下關式修正符用」關畫由。照正市出未提出修內:變依正。合區之文書」 公通都同便市同正容 更專後 「變條件「妥 展過委變採都變通及 回案原 宗更件納變予 草。會更納委更過理 饋小則 教原及入更敘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23)

變更類型		編號 次編 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m²)	内容 變更後 計畫 (m²)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土地使	+ 3	æ	「 ↑ 0兩農區體寺 三 4 ¬側業 〜 귘	農業區 (3495)	宗 敖 重	ᄬᆂᅷᄽ	▎ ,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變 ▎ 更恢復為原計畫分區。	2.	案組見過。
土地使用分區	十四	9	風區 (藏	風景區 (1171) 保護區 (70)	宗 教 專 用區(附 (1241)	教專用區 之變更原 則。	開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5 156 157 157 158 159 150	修修理1. 2. 2. 8.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照案組見過事小意通。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24)

編吉	變更編 號 主 次		變更	內容				市都	
變 更 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m²)	變更後 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 委決 議
土使分地用區	十四	10	「183以農區仙縣」路東業醉)	(3920)	宗 教 專 (3920)	1.	成公共設施興闢及捐贈 ,如未能於一年內完成者 ,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變 更恢復為原計畫分區。	修修理1. 2. 8. 3. 3. 正由有回依組原。將「用原條關入「由敘餘草通通內:關饋專修則 符家區則件文計變」明照案過過容 變方案正修 符教變」及件畫更妥。公內。。及 更式小後正 合專更之相納書理予 展容	照案組見過事小意通
	I	11	月堂	農業區 (1103)	宗教專	1. 2. 該具登符教區更。本案人情所號,為鄉寺寺記合專之原 變係民案陳變地仁灣廟廟,宗用變則 更依陳件地更號武勢	或捐贈鄰近公共設施用 地 日基地內劃設公共設	修修理1.	照案組見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25)

變	變更編 號		變更	內容				市都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 畫 (㎡)	變計 畫(㎡)	交叉任田	備註或附 帶條件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土地使用分區	十五	1	變速楠流近區(部第通討所宅更公梓道特計:1分三盤)有區高路交附定畫武)次檢內住		第 三 種 區	配交行的 () () () () () () () () () () () () ()		維持原計畫。 理由:土地使用分配 管制二都市,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土地使用分區	十六	1	「用北「」 文地 機 大」側三	「 機 三」機 期 地 (42756)	電專區(38341) 第種宅附 三住(所專案,地7年,2月里,2月里,2月里,2月里,2月里,2月里,2月里,2月里,2月里,2月里	備中土通辦附:9、92地饋公變二區饋並請變執次該計繳註華地盤理帶慈1、94、號3共更種者3應建更照繳代算交:電專檢。條惠939應%設為住應%於照使時交金係當依信案討。件段2、5回,施第宅回,申或用一,之以期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照案組見過。

變	變見	巨編 虎		變更					古叔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 畫 (㎡)	變更 養 (㎡)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 帶條件		市都委決 議
						種住宅區。		展草案內容通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26)

變	變見	變更編				33 — // A3 <u>— // A3 — </u>		, ,	市都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 畫 (m²)	變更 後計 畫 (m²)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 件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 年			1. 現運房後電使更區使之變鳥3、地況處用未相與電符。與與人定範鄉3、地區與經濟349、542、1540、542-1營機估持施變用地制 含段2.	備中信專盤辦 依電地通討	檢討另案辦理變更,業 於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發用國施,免再列入(更範圍為山水段 349、 更範圍為山水段 349、 350、562 地號) 350、562 地號) 2. 本變更案市地重劃經地 高市四維地政發展表示 10000301169 號兩表示	
公共設施用地	十六	2	· 樂業心南部「五 四商中」側分機 「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五 園 地 (26613)	第 四 種 住 窓 (B) (6779)	其他土地經中華電子	備註·依	本區內國 本區內國 中理開發 中理開動 一理開動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照案組見過。
					公兼章樂用 東東地 (1312)	形	附件: 単式 一次	所 開 開 門 門 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變更類型	愛 主編號	見 た 次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 畫 (m²)	內容 變更 後計 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 件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330			(㎡) 綠 地 (1593)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27)

総古	變別	巨編 虎		變更	內容		供针式叫类友	声安小幻知生	
變 更 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 畫 (m²)	變更後 計畫 (m²)		件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3	「區心業西側六社中商」南機	「六關地 (1930)	電信專 用區 (1930)	該之為使電估持相,為區地管,用畫機現仁用信將作設故電,使制並與內關況武 經公來為施予信符用之現都相用係機中司將電使調專合分規況市符地作房華評維信用整用土區定使計。		依明中專另,10日免通案規,華案案業1發再盤。單案信盤理於3實入討單案信盤理於3實入討說,此數於數數。	
公設用地	十六	4	「小四南「信地文十西側電用	電 信 用地 (1915)		雲段 602		依明中專另,10日免通案規,華案案業1發再盤。單案信盤理於3實入討單案合土檢變民月施本變說依地討更國8,次更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5	高公楠交道定仁部之一速路梓流特(武)機	「 一」機 關 用 (30252)	電信專 用 區 (30252)	現 況 為 南 區 電 信 管 理 局 使用 , 因應中 華 電 信 之 民	備註:依中華 電信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辦理 。	依明中專另,10日免通案規,華案案業13發再盤。單案信盤理於3實入討單案信盤變民月施本變說依地討更國8,次更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28)

變更	變編	更號		變更	內容		備註或附帶條	專案小組初步	
愛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m²)	變更後 計畫 (㎡)		件	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1	計區側立校正科大畫南私學(修技學	私 立 學 校 (67656)	文教區 (67656)	1. 依現 (1.)		照公展草案內 容通過。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公共設施用地	十七)	第 三種 住宅區 (149)		本案係於「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文教區及廣場用地;解別之土地。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л о	修的 修由 修正:說由 一位理的 一位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2	「_ 1-4 」 5計道東綠 電子	公園用 地 (704)		1. 該合民 地區 地區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照公展草案內 容通過。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十八		「樂業心」邊「行遊商中區周之人廣	人 行 廣 場 (27183)	廣場用 地 (27183)	1. 該人行廣場用地之現 況均已開闢完成,目前 東輛並無法通行 為概		建議維持原計 畫。 理由:維持該 廣場供人行徒 步空間使用。	照專案小組

變更	變編	更號		變更內容			備註或 附帶條	車宏小細初先	
類型	土縹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	變更後 計畫 (㎡)	變更理由	│附帶條 │ 件 │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場用 地」			符合分區名稱。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29)

變更類型	愛編 主編號	更號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m²)	內容 變更後 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十九	2	遊商中區側「九十樂業心西之機機	機地九鄉使(1機地十鄉使))(1526)用機供所 用機供所用)	機關(地力)(1960)機地(地力)(1526)	因市鄉地,檢消之,彈應分公已於業關定加高,以此於業關定加性。以性,以性。以性,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以,以,以,以,以		依明案更更加,次更制案工程,并不是是一个,并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我们,我们是是是一个,我们是是是一个,我们是是一个,我们是是一个,我们是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公共設施用地	#	-	用地	加 油 站 用 地 (1378)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1378)	計量公員夕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F地	#	-	「二「二側公用 」 」 地西之園	公園用 地 (1197)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1197)	經地公現自設,自用用查為所亦水之變故來地分別來施予水俾等來,作事使更事使,以來,符。	備註:依人民 陳情案件第 50 案辦理。	維理供非設使以澄水宜,當理供自施環連清腹連清應,車來使湖續湖地,也,也,與一人,人,也,以一人,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廿二	_	-1-35 M 」(縣 183)	水溝用 地 (15661)		經洽詢水利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30)

變更	變見	更編 虎		變更	內容		借註式附类体	專案小組初步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	變更後 計畫 (㎡)	變更理由	件 	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公共設施用地	世三	-	「-1M(山)側業 Ⅲ4」中路南農區	農業區 (46455)	機 關用定供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該防單靶國興,為,需遭地公更,「(現市容土單位場4建土國為求之使開為並供場況計相地位訓,5使地防順並安用,機指國)」使畫符係及練其年用權部應兼全資故關定防,用管。供警用自起迄屬所使顧及訊予用用使俾與制國政之民即今均有用周土之變地途用使都內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維理單位區景不土之持原:說鄰靶土容使慮計前依明近場地且用,畫畫規本風與使恐安故。畫案景風用有全維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廿四	-	「八西「(八公)」(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	「 文 (中)八」 學校 地 (29772)		該教於一前原用惟檢更地收計不學之更學育本次予作地第討為」目畫符校需。校主計通以為」一時「,的使,主求用管畫盤徵「使次將文致與用故管予地機區檢收文用通其中原都分配機以係關第討,小,盤變用徵市區合關變	備註:依人民 陳 情 案 件 第 163 案辦理。	照公展草案內 容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31)

變更類型	變編主編號	更號次編	位置	變更原計畫 (m²)	內容 變更後 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公共設施用地	就 廿五		「公十二一與「停十二交接處	「二」「二」「二」「二」「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公十」 公一園 地 (238)	1.	備註:依人民陳情案件第178案辦理。	照 公 展 草 案 內容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施用地	廿六	-	坐埔排水兩側土地	河川區 (1808)	農業區	坔埔排水 已 被	1. 依人民陳情案件 第 179 案 2 辦理。 2. 本案便依據,地會 為原農業區域 為鳥松。 1267-3、1288-3 、崎子腳段 1242-1、1243-5	照 公 展 草 案 內容通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32)

變	變編	更號		變更	內容		備註或		
變更類型	主編號		位置	原計 畫 (m²)	變更 後計 畫 (㎡)	變更理由	附帶條 件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 決議
		1		河 道 用 地 (74214)	綠 帶 (74214)	依收處川各之親聯有統之曹後理治劃綠水計之,景公剩則線10以,區緣加制土自兩米建並內帶良明土自兩米建並內帶良明土自兩米建並內帶良明土自兩米建並內帶良		修修1. 公司 (1) 医子宫 (1) 医子宫 (2) 医子宫 (2) 医子宫 (2) 医子宫 (2) 医子宫 (2)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公共設施用地	廿七	2	曹公圳徵收後剩餘土地	河用 (31650)	第種宅附(5969) 一 第種宅附(4793) 二住((4793)	依收處綠之築與同兩曹後理帶土使毗一齊公剩則所難,并對地者土主者,則土劃剩以若地或則,所難,此也以若地或以對,所難,此之,	附件公施為區饋,申照更執一交金算繳期公值:帶:共變住應3應請或使照次,之係交土告加:條、設更宅回%於建變用時繳代計以當地現四	之項目,若週邊土地擬自行 勘選重劃範圍,無法納入未 徴收河道用地,為利用地取 得,建議調整為綠(帶)地。 4. 上述 10 公尺綠帶緩衝空間以 外之土地則供鄰近分區檢討	照小見。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33)

變更類型	變編 主編號	更號次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決議
公共設施用地	廿八	1	楠交道定計(武分梓流特區畫仁部)	一公地 (24400) (24400) 十 園 (24400) 中小上 (24400) (25000) 一小上 (25000) (25000)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多編流) (全国) (全国) (全国) (全国) (全国) (全国) (全国) (全国		過。	照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交通	廿		灣北 自辦	住宅區 (4554) 第三種道路用 住宅區 (8834) (16978) 人行步 道 (3590)	型 里 門 完 有 的 題 完 有 的 題 整 計 。 是 題 的 題 整 計 。 是 的 題 き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備註:依人民陳情 案件第 174 案辦理 。 備註:依人民陳情		昭声安小组
系統	九	1	拓萈 或新 增适	道 路 用第 二 種 地 附) (151) (151)	日已道囊車側劃合變於於路底功狀理所以 放	案件第206案辦理。件第206案,件第206案,件是與一个人。如此,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維畫理底市開不原。記已重完變計。囊經劃成更	意見通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34)

變	變編	更號		變更內容		備註		市都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 計畫 (㎡)	變更理由	或附 帶條 件		市都委決議
		2		第二種 住(351) 一種區 第三宅區 (3099) 一数 (819)	1. 該重別 (1)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備主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190 理 。	修正內容及理由: 1. 有關級地變更為道路用: 2. 有關級地變更為地使更為道路用,因現況為緣地使不對。 對於正後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3	八自地區寬增 東市劃拓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243) 第四種 住宅區 (3493)	該重劃區已辦理重劃完 成,於重劃中有拓寬或 新增道路之情形,為使 整體交通系統與計畫圖 得以相符,爰依據重劃 後之道路予以變更。	依人民 陳情 第 190 第 第	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照案組見過 專小意通。
交通系統	廿九		山水重 劃 動		該重劃區已辦理重劃完成,於重劃中有拓寬或 成,於重劃中有拓寬或 新增道路之情形,為使 整體交通系統與計畫圖 得以相符,爰依據重劃 後之道路予以變更。	備放陳 住 住 住 住 住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照案組見過 專小意通。
		5	大辦重內或道 灣市劃拓新路 自地區寬增	(3541) 第三種 住宅區 (4579) 人行步 道(213)	得以相符,爰依據里劃 後之道路予以變更。	依人民 陳情案 件 第 190 案 辦理。	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照案組 見 過。
		6	赤自地區寬增 山辦重內或道 到新新路	· 文 小 九」文小 <u>用地(7)</u> 第 三 種 (4839) (4832)	得以相符,爰依據重劃	依人民 陳情案 件 第	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照案組見過。 專小意通。
		7	高第澄市劃拓新路 雄七清地區寬增 縣期湖重內或道	第 二 種道路用住 宅 區地 (4419) (4419)	該重劃區已辦理重劃完 成,於重劃中有拓寬或 新增道路之情形,為使 整體交通系統與計畫圖 得以相符,爰依據重劃 後之道路予以變更。	4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 : 為使南側 重劃增設之道路能與 Ⅳ-7 道路連接更為順暢 , 故變更 Ⅳ-7 道路旁綠地為道路。	照案組見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35)

變更	變編	更號		變更	內容	454	備註 或附 帶條		市都
愛更類型	2編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m²)	變更後計 畫(㎡)	變更理由	件		市都 委決 議
	號	1 2 3 4 5 6	計區南球路畫西側場	區(2603) 第二種住宅 區(4154) 第三種住宅 區(1936) 「公十八-一」 (4480) 道路用地 (3499)	道(2603) 用 (2603) 用 (1936) 第區道(4154) 用 (1936) 用 (1. 球約 15 環 15 環 15 環 15 環 前 市 為 南	備:人陳案第18案理附條:共施更住區回30,應申建或更用照一註依民情件。6辦。帶件公設變為宅應饋%並於請照變使執時次	· 球場時見度約 15 未 ,其北通環湖道路系統 ,南接本館路,為本計 畫西南側重要之現況 道路,且該道路以公有 土地為主,故應予以變	照案組見過事小意通。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36)

變更類型	愛編主編號	更號次編號	位置		更內容 變更後 計畫 (m²)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 條件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交通	卅 一	-	四南側現況道路	(448)		1. 該道路, 是 現況道路, 土雄縣 現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公展草案 內容通過。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交通系統	<u>#</u> _	ı	┣ 文小十四東側「≥111所計畫道路	道 路 (311)	住宅區 (302)	該 15 米計畫道路係於二通時變更 13 米綠帶而劃設,惟當初變更 13 米綠帶而劃設,惟當初變更時未考量已合法存在之建建物,而分別之之。 一併變更 2 米寬之住宅區為權 道路用地,而該道路明治之之。 道路展 道路展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備註:依人足随情安件	照公展草案 內容通過。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交通系統	卅三	-	_ 西側「 IV -4-	8) 道用地	園用地 (29658) 	 該計畫道路目前尚未開闢,而環澄清湖地區已形成環調無點。 路系統,且該計畫道路配。 現底於計畫道路不可以。 四合本次通檢之重製計畫 四合本核本特定區之化之將 一次 一個人數 在據,調整計畫範圍不計畫範圍外。 	備1. 2. 計量 人名	照公展草案 內容通過。	照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37)

變更類型	變編主編號	更號次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	內容 變更後 計畫 (㎡)		備註或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卅四		「公三五西側「▷	道路用 地 (8300)	「公三 -五」公 園用地 (8300)	1. 該計畫道路南段之西 側緊鄰澄清湖(自一),環 缺乏親水空間,造成南 湖綠地之不連續,故南 段配合鄰近之公共開 放空間予以調整變更 ,以增加環澄清湖地區 之親水腹地,俾使環湖		修修理考路性生态。 及	照專 案 見 通
	四		-10 -15 M」 ≣+	公園用 地 (1187)	道路用 地 (1187)	文	103、104、159 案辦理。	上擊,公里, 公更,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見通過。
交通系統	卅五		「≥551M計畫道路西端	農業區 (6443)	道路用 地 (6443)	レ展素 四川 無 法 倒接 明 目該現況道路均已徴収 開闢 ,已不復作為農業 區使用,故酌予變更為 道路用地。			0
	卅六	-	計畫區西側與高雄市交接處	範圍外 (4955)	住() (193) 區 (4650)		盾1. 2. 3. 註依件辦變「指計附更分%請使次金繳公成:人第理更範高畫帶為應,建用繳之交告計民1。內圍雄區條住回並照執交計當現算陳5、容外市。件宅饋應或照,算期值。情1、所」都、:區、於變時該係土加案6、稱係市、變部30申更一代以地四案6、稱係市、變部30申更一代以地四	依說另案民月實「湖畫定區區地高道免次變規明案變國 1施變特部區附與(雄路再通更劃,辦更10日在更定分為)、道合市案列盤案單案理並年發案澄區未住農路銜計 ,入檢位已個於 2布,清計設宅業用接畫故本討	照小見。 案意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38)

變更	變編	更號	上 里	變更		** =	備註或附帶條	專案小 組初步 建議意	市都委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	變更後 計畫 (㎡)			見	
	卅七	-	南側現況	「停九」 停車場 (416) 「公園十」 公園地(704)	道 路 用 地 (1120)	該地點於都市計畫圖上並未 劃設計畫道路,惟現況係存 有寬度約 8M 之現有巷道, 為使現況與都市計畫內容相 符,並使南側之商業區易於 通行,故依商業區之北界往 北劃設 8M 寬之計畫道路。	備註:依人民陳 情案件第 91 案 辦理。	照公展 草案內 容通過 。	照專案 小組意 見通過 。
		1	後巷高市帶 地	農業區	範圍外 (1688)	 查仁武鄉後港巷與高雄市一帶都市計畫範圍重疊,故配合高雄市已已數值化之地籍及道路拓寬需要調整計畫範圍線。 將原屬高雄市之地籍剔除於本計畫區範圍。 	(開註: 1. 1. 依件第 2、16 (大第 26、37 (対理) 東東 (大第 2、 (対理) 東東 (大第 2、 (対理) 東東 (大第 2、 (対理) 本 (対策) 本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卅八	2	高公西部農區速路側分業	農業區(3124)	道 路 用 地 (3124)	1. 本等的人。 1. 本等的人。 1. 本等的人。 2. 本,是是一个, 2. 本,是是一个, 2. 本,是是一个, 3. 高,是一个, 4. 不是,是一个, 4. 不是,是一个, 4. 不是,是一个, 5. 不是,是一个, 5. 不是,是一个, 5. 不是,是一个, 5. 不是,是一个, 5. 不是,是一个, 5. 不是,是一个, 6. 不是,是一个, 6. 不是,是一个, 6. 不是,是一个, 6. 不是,是一个, 6. 不是,是一个, 6. 不是,是一个, 6. 不是, 6. 不		依單明案理變目請部會中依議修關內規位,已個更前內都核,其配正計容劃說本辦案,報政委定將決合相畫。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39)

變更	變具編	更號	44.00		内容		備註或附	專案小 組初步	市都委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 畫 (㎡)	變更後 計畫 (㎡)		帶條件	建議意見	決議
		3	後港巷與 高雄市一 帶土地	範 外 (93)	道路用 地 (93)	1. 查仁武鄉後港巷與高雄市一帶都市計畫範圍重疊, 世間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備註:變稱 宗鄭國高市 所称國高市 所外」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交通系統	卅八	4	高速公路 西側後港 巷 道之 農 區	農 業 區 (494)	廣 場 用 地 (494)	本次變更內容為辦理 4~6 米現有巷道拓寬與路型修建 移。為避免新開闢之計畫道路 北側與原現有巷道之間。 制與原現有巷道行,影響 有地主阻礙他人通行,影響 主通行權益,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統		J	高速公路 西側與後 港巷北側 一帶土地	(1030) 道 路 用 (584)	直路用 地 (379) 綠 地	 為改善高速公路西側與後港巷北側住宅社區欠缺聯外道路之問題,規劃設置連繫道路。 因上述之道路與後港巷交叉口距後港巷涵洞較近,為維持行車安全,擴大用路人 	附帶條中 :應以方不 重費(不) 住宅區)。		
		6	「速梓附區仁)」 要公交近計武「 更路流特畫武」 高楠道定 (分一	角地	道 路 用 地 (191)	本路型與西側之計畫道路銜接,故將部分「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內之公園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40)

番種	變見	更編 虎			變更	內容		備註或附	專案小組初步	
變 更 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i	置	原計畫 (㎡)	變更後 計畫(㎡)		帶條件	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商業區 (13)		1. 該業多營原帶沒乙區家運係上遊種現廠中以之路			
					乙種工 業區 (11)		1. 2. 2. 3. 3. 3. 3. 3. 3		維持原計畫。	
	卅九	-	計區北乙工區側帶	畫西側種業南	綠 帶 (1099)	道路用 地 (1569)	工之出可。為齊天殿商道通 該党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医克里氏 医克里氏 医皮肤	備註:依 人案件第 145、161 案辦理	理由:	照 專 案 小 組 意 見通過。
交通系統			側帶		人行步 道 (446)		2. 可。為商運免近之質變南86道綠則,住業可。為商運免近之質變南86道綠則,住業供一使正,影住生,更 网络帶予以宅之通 該常並響宅活故綠 計,北維隔與使行 廠營避鄰區品予帶為畫而側持離工用		以植栽綠化,以 確保原規 開定,故 持原計畫。	
	四十	-	霞重區「中西 中西	海劃內文リ	文用 地 (833) 人行步 (805) 住宅 (7)	道路用	為地鄰連重住西強予學8路。使四近通劃宅側連變校米。學週住,區區得繫更用計校得宅並內東以,部地畫用與區使之、加故分為道		照 公 展 草 案 內 容通過。	照 專 案 小 組 意 見通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41)

變更	變編	更號	/ L ===	變更	內容	454 T- 777	備註或附帶	重 案小組初	
愛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	計畫(m²)	變更理由	條件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1			道地(15393) 路 (15393) 場車 (1369)	道路目前約為 12 米 ,其可藉仁武都市計 畫區內之「五-15M 」(中華路)連接仁武 鄉之鄉鎮核心及新 興之八卦寮地區,為	備註:依人 民陳情案件 第41、42、 269 案辦理 。		
		2		加 氣 站 專 用 區 (9)	프(영 <i>)</i>	重要之交通孔道,惟 該現況道路與上述 之「五-15M」計畫 道路並非直交,造成			
		3		農業區 (14090)	道路用 地 (13200) 緑帶地 (890)	交通動線不連續,影響車輛通行,亟需藉本次通檢作業予以檢討調整,使該現況			
		4		地(913)	道 路 用 地(913)				
		5	猫龍	綠 帶 地	道路用	條旦路但父年埋,以 維持交通順暢。 2. 而該道路調整後將	附类修件·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及	
交诵	四十	6	紫人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道 路 用 地(2451)	^{迅(307)} 住宅區(附)(2451)	影響現行計畫之道路系統,並造成「文	品。 公共設施 更為第二種	理由:配合 公展期間人 陳第56案有	照惠案小組
交通系統	 	7	(((((((((((((((((((人 行 步 道(1115)	住宅區 (附) (787) 道 路 用 地(320)	2.	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42)

織曺	물	更編 虎		變更	內容		備註或	專案小組初步	古
變 更 類型	主編號	次編號	位置	原計畫 (㎡)	變更後 計畫(㎡)		附帶條 件	建議意見	市都委 決議
交通	四十二		「 <i>☆(</i>	(13916)	道 路 用 (13916)	主主權內,與一個人工學的工作。 主主權內,與一個人工學,是一個人工學,是一個人工學,是一個人工學,是一個人工學,是一個人工學,是一個人工學,是一個人工學,是一個人工學,是一個人工學,是一個人工學,是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備註:依	照芦丛安	照小事组
交系 通統	+11		小三側況路55(十南現道高		河地 道兼路 (136)	2. 3. 4. 5. 6. 7. 8. 9. 3. 6. 7. 8. 9. 3. 6. 7. 8. 9. 3. 6. 7. 8. 9. 3. 6. 7. 8. 9. 4. 5. 6. 7. 8. 9. 4. 5. 6. 7. 8. 9. 6. 7. 8. 9. 6. 7. 8. 9. 6. 7. 8. 9. 6. 7. 8. 9. 6. 7. 8. 9. 6. 7. 8. 9. 6. 7. 8. 9. 6. 7. 8. 9. 6. 7. 8. 9. 6. 7. 8. 9. 6. 7. 8. 9. 6. 7. 8. 9. 6. 7. 8. 9. 6.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辦埋。	单 茶	外組 意見通過。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43)

文通系統 文通系統 文面	變	變更編 號			變更內容					+ # =:	
1. 為使用 (12737) (1273	變更類型	主編號	次編	位置	\'''					議	
1. 為使用 (12737) (1273	交通系統	四十三	1	-3-4 0M .	農業區 (433)	道路用 地(433)	。 2. 本變更位置西側為仁 武都市計畫區之「九 -15M」計畫道路(仁 林路),該道路已開闢 完成,故予以銜接以 維持計畫道路之串聯		併六。號境龍」界原社範畫變案「西線溪為線則都圍範更之國側」河市之併市調圍東之所市調園。東意道道及川計劃入計整線見10路獅區畫分大畫計	照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通 過。	
1. 計畫區內目前存有眾 人行步道路用 道 人行步道,依備註:公共 現行計畫之內容及相認施變更區。 [12737] (12737) 以2737) 以2737		四十四	1	污處廠地北農區水理用西側業	農業區 (329)	道路用 地(329)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六。號境龍」界原社範畫變案「西界溪為線則都圍範更之國側」河市之併市調圍東之所市調園。案意道道及川計劃入計整案見10路獅區畫分大畫計	照 專 案 小組 意 見 通	
		四十五		計區4人步 畫內米行道	(12737)	道路 (12737) 二 二 二 二 年 (附)	日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設為應30於照使時交之註施住。%申或用一該計公變宅。並請變執次代質共更區饋應建更照繳金係	修修理有區餘行更請。內 : 本共四道理合理	照 專 案 小	

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44)

變更類型	變編主編號	更號次編號	位置		內容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或 附帶條 件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決議
文通系統	四十五	3	計畫區內 4 米人行步道	 人 行 步道	第住附(3453) 三宅) (3453) 園童場 (429)			1. 12-3、12-9。 12-9。 12-9。 12-9。 12-23、12-26、12-26、12-26、12-27,为量整 區步九 地,用者使地用捐施該告 變公學人工。 12-26、行道調 地形十。用者使地用捐施該告 變公學人工。 12-26、行道的 上,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四十六	-	計畫道路編號調整	原畫路號	依後路重號	1. 因路道分計將全現道亂次增條,號應楠()畫道面行路,通或計有之高梓仁納區路調計編且檢廢畫重必遠交武入,編整畫號經後除道新要速交武入,編整書號經後除道新要公流部本需號。之紊本新多路編。		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惟請 規劃單位俟依本會審定全照專案小組意 案內容,重新整理道路編號 見通過。

附件: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召開「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請依照本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各點修正。 一、 本案請就下列綜合性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一) 本次通檢都市計畫圖經重製展繪,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互有增減,依規劃單位說明修正面積較為顯著部分為住宅區(-14.5423 公頃)、風景區(-8.3286 公頃)、特種工業區(-4.8521 公頃)、農業區(-42.9467 公頃)、保護區(+27.1631 公頃)、計畫道路(+23.5099 公頃)、自來水事業用地(-5.5847 公頃),其中特種工業區之差異為民國 77 年擬定南亞塑膠工業區細部計畫後部分土地調整為公共設施用地(4.47 公頃)所致,其他之差異經量測確為數值圖量測之面積,故更正為數值圖面積,請納入都市計畫書補充敘明以資查考。
- (二) 有關整體開發區(編號:澄9、澄10),規劃單位所提處理二方案(1.調降公共設施比例,2.併自行勘選範圍辦理重劃,其不足規定公共設施比例部分應於重劃後繳納代金始得發照建築),雖經地政局評估均不可行,惟請於變更內容敘明考量其由非建築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基於都市計畫實施之公平原則,維持原計畫。但為加速解決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之問題,增訂得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替代整體開發計畫後,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
- (三)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學校用地之檢討規定,推計 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並於計畫書敘明,以資查考。
- (四) 有關宗教專用區、4M 人行步道、曹公新圳之變更原則修正事項如下,請納入計畫書妥予敘明。
 - 1. 有關宗教專用區之變更原則
 - (1) 宗教專用區變更原則 1 適用對象符合條件(2)請補敘:「...有必要檢 討並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文件之寺廟。」: 另請加註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十四-2 至十四-11 各案符合「宗教專

用區變更原則」之條件及相關文件文號納入計畫書「變更理由」欄內以求週延。

(2) 變更回饋部分,略以:「...(2)由農業區、保護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者,應自願捐贈變更面積 30%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基地內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或捐贈鄰近公共設施用地,且基地內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應考量區位合理性與供公眾使用之情況予以劃設並以公園綠地、廣場等優先),如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方得以代金方式繳交,該代金以變更後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為避免後續執行疑義,建議修正為:「...(2)由農業區、保護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者,應自願捐贈變更面積 30%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基地內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或捐贈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且應考量區位合理性與供公眾使用之情況予以劃設,並以公園綠地、廣場等優先劃設與捐贈),如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方得以代金方式繳交,該代金以繳納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2. 有關四公尺人行步道之變更原則修正後內容如下:

- (1) 計畫區內四公尺人行步道,以變更為「道路用地」為原則。
- (2) 人行步道尚未開闢且附近有替代道路者,以不影響他人土地權益為 原則併鄰近分區變更。
- (3) 重劃區內「人行步道」依重劃後實際使用地籍範圍(含拓寬部分)變更 為「道路用地」。
- (4) 道路系統具合理性且不影響相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者,得取消 四公尺人行步道,惟需配合訂定回饋方式。

3. 曹公新圳剩餘河道用地之處理原則修正後內容如下:

- (1) 為預留防洪機能,河道兩側各保留 10 公尺空間,並做為親水空間, 形塑都市藍綠帶空間之優質風貌,其用地名稱建議調整為綠(帶)地。
- (2) 10 公尺綠帶緩衝空間以外之土地則併鄰近分區檢討變更為可建築用 地之可能性。處理原則如下:
 - A. 南北段河道用地:於河道治理線左右預留 10M 緩衝空間後,剩餘 土地難以使用,將水利局徵收之 29.5M 河道外河道用地回復為綠

(帶)地。

- B. 東西段河道用地(東起鳳仁路,西至澄清湖):左右預留 10M 綠帶後其餘空間併鄰近分區調整,惟調整後如涉及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應配合訂定回饋方式。
- (五) 計畫圖錯漏部分係屬計畫圖疏漏,修正計畫圖,無需提列變更案件。
- (六) 變更內容第五案:除「公五-3」因配合「北屋排水」調整變更為公園兼滯洪池使用,及經市府 101 年 3 月 1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有關「公五-3」徵收開闢事宜結論略以「本案用地俟水利局之易淹水計畫送交水利署審查核定後,交都發局依治理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劃設河道用地,再由工務局就剩餘部分進行公園開闢之評估,確認短時間內開闢完成之財務計畫是否可行,並將評估結果與都發局進行協商,作為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檢討之依據」,故「公五-3」暫予維持原計畫,不列入變更內容第五案外,其餘部分同意規劃單位簡報資料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列為通檢保留續審案,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二、 專案小組討論過程建議增列變更案件

- (一) 請依內政部 97 年 9 月 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142645 號函示將「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納入一併檢討,該計畫現行計畫內容及發展現況分析等資料並納入計畫書以求完備;本案計畫人口由165,000 人調整為 174,600 人,且列入變更計畫內容修正計畫書。
- (二) 現行計畫規劃有 3 處保存區均為寺廟使用,除保存區(三)已列入公展草案 第十四-1 案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外,保存區(一)及保存區(二)請一併列入變 更內容綜理表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 (三) 因與鄰近都市計畫界線未能密接,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涉及變更事項者 (簡報資料編號 18),請補充實質變更內容並敘明理由納入變更內容綜理表。
- (四) 仁武區善德段 290-5 地號(簡報資料編號 10),依規劃單位說明現行計畫為 甲種工業區,因其夾於工商綜合區與農業區之間,考量土地完整利用,同 意併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區。

- (五) 現行計畫本館路、澄清路交口西南側綠帶規劃未盡合理(簡報資料編號 17) ,請自本館路側劃設並變更 5M 寬之綠帶,其餘之綠帶則變更為住宅區並 應辦理回饋。(回饋內容:變更為住宅區者應回饋 30%並以繳納代金方式 辦理,該代金係以繳納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並應於申請建造執 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一次繳交。)。
- (六) 高楠基督長老教會係於「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指定地號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其變更地號為五塊厝段 224-83 地號(重測後為仁武區善德段 632 地號),惟變更圖面標示與計畫書所載地號不符,建議增列變更案件,以善德段 632 地號為高楠基督長老教會所屬宗教專用區範圍。
- (七) 澄觀重劃區內以現行 4 米人行步道拓寬至 8 米之現況道路, 增列變更案件 納入變更內容第二十九案。
- (八) 整體開發區(編號澄 11) 係II -1 號道路西側 10 公尺綠帶變更為 4 公尺道路及 6 公尺可建築用地,該 6 公尺可建築用地與西側可建築用地之所有權人未盡相同,故重劃後 6 公尺深度之住宅區無法建築,另鳳仁路自大埤路以北至仁武都市計畫區之路寬為 35 公尺,本路段為 29 公尺,既 6 公尺住宅區無法使用,且重劃之負擔比例達 63.40%,致重劃不可行,建議解除該處整體開發限制,予以變更為道路用地。